

附件 1: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落实国家倡导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据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科学、规范实施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的绿色施工评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是指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 开展绿色施工评价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强化阶段（过程）评价、不断总结提高、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

第四条 绿色施工评价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每年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实行动态评价（如：建筑工程的地基与基础阶段评价由监理单位组织完成；主体结构阶段评价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完成；装饰装修与机电

安装阶段评价由施工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并在结构阶段评价时交专家组。市政工程阶段划分，具体参照 GB/T50640-2023 第 3.4.7 条）及总量控制，当年绿色施工工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个。

绿色施工评价对象为我省境内新（扩）建工程，以及贵州省施工企业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总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承建单位自愿申报。

交通、水利、电力工程参照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绿色施工的申报条件：

- 1、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文件、符合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
- 2、申报工程应是在建工程，工程分类和规模与省优质工程要求相同；
- 3、申报工程应具有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经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
- 4、申报工程应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完成申报文件及其专项方案中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绿色施工的申报程序：

- 1、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建筑业协会按申报条件择优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推荐参评绿色施工工程。
- 2、申报单位在协会官网填报申请绿色施工工程的相关资料，

并上传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和《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申报表》。

3、协会对申报绿色施工的工程进行资料审核，并公布列为绿色施工目标的项目名单。

4、被列为绿色施工目标的项目自愿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提出评价申请，协会将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项目进行验收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优良的项目予以公布。

第三章 组织与监管

第七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绿色施工的目标确定和实施过程的组织与监管，并组织专家对绿色施工工程进行现场验收评价或视频连线验收评价，绿色施工工程实施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八条 申报绿色施工工程的项目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绿色施工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强化过程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符合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的工程。

第九条 已被列为绿色施工工程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与有关方面核实，取消评价结果：

- 1、所申报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一般及以上事故；
-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 3、违反建筑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部门处罚；
- 4、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章 施工评价

第十条 列为绿色施工工程的目标项目，评价时间为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申报单位填写《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申请表》，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提出现场施工评价申请。

第十一条 现场施工评价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有专门绿色施工章节）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二) 反映绿色施工要求的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三) 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自查记录，批次、阶段评价汇总表，阶段自查报告，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实施目标及宣传标识、现场垃圾按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封闭、集中堆放等；

(四) 绿色施工实施效果一览表；

(五) 工程项目概况、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绿色施工管理目标、绿色施工实施具体做法、绿色施工新技术应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绿色施工实施总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相关内容的 PPT 或视频（一般为 10 分钟）资料；

(六)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 要求的验收评价资料；

(七) 申报单位承诺书。

第十二条 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提供的评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二) 是否完成专项方案中提出的绿色施工的全部内容；
(三) 绿色施工中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四) 绿色施工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经济及社会效益的作用。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为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征求意见及询问，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打分和评价。

第十四条 绿色施工评价专家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工程评价专家组由 3 人及以上组成。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实行专家组打分制，工程必须达到 65 分及以上方为绿色施工评价合格。评价意见形成后，由评价专家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生效。

第十六条 绿色施工工程评价按《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布及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通过评价合格及优良的绿色施工工程，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在官网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日，公示期满后印发评价结果文件，公布绿色施工名单。

第十八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在获得优良的项目中选择 1-3 个有特色和代表性的项目组织现场或线上 PPT 交流观摩。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

工活动，对于达到优良的绿色施工工程应给予鼓励；施工企业也应建立节能减排激励制度，对于在创建绿色施工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鼓励。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有关绿色施工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绿色施工评价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报其单位。

第二十二条 绿色施工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提供的材料以及评价结果文件保留3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